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其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